

# 郑州市教育科学研究所文件

教科所〔2021〕30号

---

## 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郑州市 教育科学研究“双减”、“双新”示范区（校） 建设专项课题的通知

各开发区教科室，各区（县、市）教科室，局直属各学校（单位）：

根据我市教育科研工作安排，现将2021年度市级教育科学研究“双减”、“双新”示范区（校）建设专项课题申报立项的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 一、立项要求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遵循基本教育规律，坚持教育改革创新，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目标，在实践中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

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做好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遴选建立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国家级示范区和示范校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通过课题研究，积累具有区域或学校特色的实践经验，形成指向问题解决、具有示范推广价值的经验和成果，持续助推郑州美好教育行动。

（二）紧密联系工作中的实际问题。选题须切合当前我市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实际，具有一定的研究价值和意义。从教育发展中的困惑与问题，学校发展、教师成长、学生培养中的难度、重点出发，指向真实存在的教育教学问题，以破解当前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点问题和解决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为目标。

（三）课题论证与设计要科学规范。能够准确界定课题的核心概念；能够准确综述所研究问题的历史与现状；研究内容与目标相匹配并具体化，研究重点突出、思路清晰、方法恰当、计划可行；课题组成员特别是主持人要具有一定的学术积累，鼓励跨部门跨校合作研究，共享科研资源，形成研究合力。

（四）预期成果内容和形式明确。预期成果包括研究报告、论文或专著等形式。

## 二、课题类型

分为“双减”专项课题、“双新”示范区（校）建设专项课题

两类。课题研究周期均为一年。

### 三、申报办法

#### (一) 申报要求

课题申报形式和报送方式，分别查看附件 3-4 中各专项课题类别的具体要求，然后在附件 1 课题立项申报表和附件 2 申报汇总表中下载填写。

注意事项：

1. 课题组成员包括主持人最多为 5 人。请务必正确录入各项信息（姓名、题目等）。

2. 申报时，请注意选择自己申报的课题类型，是两个类别中的哪一类别，然后按照该类别要求进行申报。

3. 每人限申报一项课题（以课题主持人为准），承担有在研郑州市教科研各类课题且未结项的主持人不予申报。

#### (二) 申报时间

2021 年 11 月 11 日—12 日。

#### (三) 报送地点

郑州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222 室（中原区中原西路 40 号）。

联系人：王海燕 郑玉洁 联系方式：67882073

### 四、评审立项

(一) 市教科所将组织专家对申报专项课题进行评审。

(二) 专项课题立项后，下发《2021 年度郑州市教育科学研究专项课题立项通知书》由课题负责人保存，遗失不补。

- 附件：1. 郑州市教育科学研究专项课题立项申请书  
2. 郑州市教育科学研究专项课题立项申报汇总表  
3. “双减”专项课题立项申报办法  
4. “双新”示范区（校）建设专项课题立项申报办法



---

郑州市教育科学研究所办公室

2021年10月26日印发

---